

思考埃尔金 大理石雕

Thinking About The Elgin Marbles

[美国] 约翰·亨利·梅里曼 著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科技司） 编

李洁 译

译林出版社

思考埃尔金 大理石雕

Thinking About The Elgin Marbles

[美国]约翰·亨利·梅里曼 著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科技司） 编

李洁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考埃尔金大理石雕 / (美) 梅里曼

(Merryman, J. H.) 著;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科技司) 编;

李洁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 12

(博物馆与文化遗产译丛)

书名原文: Thinking about the Elgin Marbles

ISBN 978-7-5447-3047-1

I. ①思… II. ①梅… ②国… ③李… III. ①艺术—法学—文集

IV. ①D912. 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8756 号

Thinking about the Elgin Marbles by John Henry Merryman

Copyright © 2009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Thinking about the Elgin Marbles: Critical Essays on Cultural Property, Art and Law, 2E, by John Henry Merryman”, published and sold by Yilin Press, Ltd by permission of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Alphen aan den Rijn, The Netherlands,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216 号

书 名 思考埃尔金大理石雕

作 者 [美国] 约翰·亨利·梅里曼

编 者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科技司)

译 者 李 洁

策划编辑 张 遇

责任编辑 陆晨希

装帧设计 韦 枫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25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047-1

定 价 8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中文版序

最近几十年来，文化财产法和艺术法成为国际的新兴法学学科，而我国在这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理论与实践与司法实践所涉有限。与此同时，对非法流失文物的追索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的热门议题。2002年12月，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德国柏林国家博物馆、意大利佛罗伦萨乌菲齐美术馆、西班牙马德里普拉多博物馆、荷兰阿姆斯特丹国立博物馆、俄罗斯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博物馆、法国巴黎卢浮宫博物馆等七国十八家博物馆的馆长在德国慕尼黑联合发表了一项《关于普世性博物馆的价值及重要性的宣言》，以所谓“普世性”作为拒绝返还来源国流失文物的论据，标志着以希腊追索埃尔金大理石雕为代表的文物返还行动遭受重大挫折，引起国际社会的轩然大波，文物返还之路依然举步维艰。

近年来，我国亦愈发重视文化财产的返还、艺术品市场的保护等问题，在国际层面上积极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参与多项国际谈判，与多国签署了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双边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这也对提升文化财产法和艺术法的学术研究水平、推进文化财产保护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在此背景下，国家文物局委托译林出版社翻译、出版了这部关于文化财产法和艺术法的经典学术专著——《思考埃尔金大理石雕》。

该书收录了美国著名比较法专家、斯坦福大学法学教授约翰·亨利·梅里曼的23篇文章，以“希腊追索埃尔金大理石雕”为主要案例，深入探讨了文化财产法和艺术法的相关问题。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集中探讨文化财产的返还。作者以“埃尔金大理石雕”、“赛弗所宝藏”为例，对文化财产的返还、合法文物贸易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详实、理性的分析，认为必须达到“保存”、“事实”和“接触”三项标准，才能更好地保护文化财产。第二部分涉及文化财产的合法国际贸易问题。作者认为，任

何针对被盗文物、文化上不可移动的物品、未经记录物品的交易，均应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和考量。第三部分为艺术法问题。针对诸如“凡·米格伦赝品”等艺术造假事件，作者坚决主张应通过各种法律和道德手段来销毁或从流通领域消除赝品，发展合法文物和艺术品贸易市场。同时，作者还在追续权、被盗艺术品的善意取得、博物馆道德规范等问题上，给出了较为详细的分析。

本书介绍了国际艺术法和文化财产法研究的理论前沿成果，对我国相关领域的学术发展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艺术品贸易、盗墓与考古等问题上，书中的部分观点颇为偏激，有待学术上的进一步探讨和批判；而在文物返还问题上，本书的基本观点依然没有跳出“普世性”（或本书所采用的“文化财产国际主义”）论调的窠臼。全书用较大篇幅反复提及并分析了几份重要的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即《1970年公约》，我国于1989年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也称《文物返还公约》，我国于1997年加入）等，并从文化财产国际主义的角度，为反对文物回到来源国做了辩护。然而，对于文物返还问题的复杂性，受视角所限，本书并未做出更为全面的分析。

毋庸置疑，历史上的文物非法流失问题是与殖民主义和强权政治紧密关联的；但是，将目前的追索困境仅仅归咎于欧美国家的殖民心态或强权逻辑则似乎过于简单化，理应从道德和法律两个层面来解析文物返还现状。在道德层面，包括中国、埃及、希腊等在内的文物非法流失国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尽管书中竭力把这种国际舆论优势归结为“文化财产民族主义”，妄图将其狭隘化，但就连本书作者梅里曼也无法否认的是，来自来源国对于流失文物的追索要求，在事实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与支持。而在法律层面，许多国际法律和公约（如上文提及的《1970年公约》、《文物返还公约》等）在原则上都体现了对文物追索的同情和支持。然而在具体操作层面，依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时限问题、适用性问题、法律证据的搜集与验证、对行为合法与否的认知与判定，等等，在现行法律与公约框架内既耗时费力又难以适应，面临诸多困境。因此，对于非法流失文物，除了在原则上坚持坚决追索返还，还应在具体操作上，通盘考虑、统筹规划，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尽量避免过于情绪化的认识和过于简单化的处理。

文化遗产具有民族（文化）专属性、普世价值性和历史传承性等特点，对流失文物，应当尊重民族（文化）的专属权利，承认其价值特性，坚持交流的道德标准，正视历史的传承经历，默认法律（公约）的局限作用。在具体操作上，首先应将非法流

失文物划分为两类，即前述公约生效之前非法流失的文物和公约生效之后非法流失的文物，分别采取不同策略：对前者，可以充分发挥民间机构的积极作用，以道德为依据，以舆论为后盾，寻找机会、创造机会、把握机会，持之以恒，个案处理；对后者，则应按照公约的规定，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以公约和相关国家的国内法为依据，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追索，速战速决，不留后患。

我国自1997年正式加入《文物返还公约》以来，通过外交手段和法律途径已经从国外（主要是美国）成功追索回多批非法流失文物，如：1998年追索回河南巩义宋永泰陵石雕客使头像；1999年追索回一堆明代石狮；2001年追索回河北曲阳五代王处直墓彩色浮雕武士石像；2003年追索回陕西西汉窦皇后墓6件陶俑。另一方面，我国有关部门从2002年起设立了“国家重点珍贵文物征集专项经费”，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如：2005年抢救回河南龙门石窟佛雕；2006年抢救回二陈（陈清华、陈国琅）藏书；2007年抢救回青铜子龙鼎等流失文物，等等。

当前，中国在追索流失文物、规范艺术品市场、健全艺术法等方面的发展正在进行中，本书则提供了来自国际的另一种声音，可作为一种借鉴和参考，以促进对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实践。

英文版序

约翰·亨利·梅里曼

本书收录了我的二十三篇与文化财产法和艺术法相关的文章，包括学者们对其中三篇文章的回应。这些文章最初发表于美国内外的期刊、专题集、纪念文集、艺术与文物类出版物，选入本文集时则有所修改。

我与艺术史学家艾伯特·埃尔森 (Albert E. Elsen) 共事长达 25 年，合作相当愉快。文章中的诸多亮点也多源于我们平时的探讨与合作。时光飞逝，社会瞬息万变，文化财产法和艺术法领域亦在飞速发展，许多新问题、新变化、新动向都很值得研究。在此，我要感谢出版社的辛勤工作，感谢学术上的逆耳忠言和赞誉鼓励。感谢昆廷·伯恩-萨顿 (Quentin Byrne-Sutton)，萨比诺·卡塞斯 (Sabino Cassesse)，克莱门茜·蔡斯·科金斯 (Clemency Chase Coggins)，理查德·克鲁森 (Richard Crewdson)，吉尔伯特·埃德尔森 (Gilbert Edelsen)，凯特·菲茨·吉本 (Kate Fits Gibbon)，詹姆斯·菲茨帕特里克 (James Fitzpatrick)，乔纳森·富兰克林 (Jonathen Franklin)，马克·富兰克林 (Marc Franklin)，曼利奥·弗里戈 (Manlio Frigo)，帕蒂·格斯滕布里斯 (Patty Gerstenblith)，保罗·戈德斯坦 (Paul Goldstein)，劳伦斯·凯 (Lawrence Kaye)，皮埃尔·拉利夫 (Pierre Lalive)，帕特里克·奥基夫 (Patrick O'Keefe)，诺曼·帕尔默 (Norman Palmer)，罗伯特·帕特森 (Robert Paterson)，琳达·平克顿 (Linda Pinkerton)，林德尔·普罗特 (Lyndel Prott)，马克-安德烈·雷诺德 (Marc-André Renold)，伊格纳茨·塞德尔-霍恩威尔登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丹尼尔·夏皮罗 (Daniel Shapiro), 库尔特·西尔 (Kurt Siehr), 斯蒂芬·尤里斯 (Stephen Urice)。感谢原出版商, 正是在他们的慷慨允许之下, 这些文章才能得以再版。同时也感谢安德鲁·麦卡弗里 (Andrew McCaffery), 米里亚姆·希克维兹 (Miriam Siekevitz) 和薇薇安·王 (Vivian Wang), 在此书的筹备过程中, 他们给予了我莫大的帮助。最后, 向斯坦福法学图书馆的全体优秀工作者献上我深深的感谢, 他们的工作使我受益匪浅。

2009 年于斯坦福大学

目 录

1 / 中文版序

1 / 英文版序

1 / 导言

第一部分 文化财产法

21 / 第一篇 思考埃尔金大理石雕

57 / 第二篇 埃尔金大理石雕，物归何处？

72 / 第三篇 关于文化财产的两种解读方式

95 / 第四篇 文化财产国际主义

124 / 第五篇 文化财产中的公共利益

150 / 第六篇 文化财产的保留

181 / 第七篇 国家与文物

第二部分 国际艺术品与文物贸易

198 / 第八篇 文化财产，国际贸易和人权

213 / 第九篇 国际合法文化财产贸易

255 / 第十篇 《国际合法文化财产贸易管理原则草案》与评述（外八篇）

288 / 第十一篇 UNIDROIT 公约：对公约原始文本的三大重要变动

297 / 第十二篇 考古学家：作用甚微

- 301 / 第十三篇 思考赛弗所宝藏
- 325 / 第十四篇 文化财产道德规范
- 337 / 第十五篇 文化财产的国际自由流动

第三部分 艺术法

- 352 / 第十六篇 贝尔纳·布菲的冰箱
- 374 / 第十七篇 莫里斯·郁特里罗的著作人身权
- 383 / 第十八篇 罗伯特·劳森伯格之怒
- 407 / 第十九篇 艺术赝品
- 453 / 第二十篇 被盗艺术品的善意取得
- 473 / 第二十一篇 罗斯科案中的“稻草人”条款
- 484 / 第二十二篇 博物馆受托人和法律不合拍吗？
- 494 / 第二十三篇 博物馆职业道德规范

- 503 / 译后记

导 言

以下内容来自在纽约举办的一场文化财产会议期间，一名记者和本书作者之间的对话。此段对话小部分来自模糊的记忆，大部分纯属虚构。

记者：很高兴认识您，埃利亚教授。您真是太好了……

作者：我是梅里曼，埃利亚是位考古学家。^①

记者：梅里曼？哦，对对。请原谅我给弄混了。您是位艺术史学家。

作者：事实上，我是位法学教授。

记者：啊？我真是太惭愧了。法学教授？多么有趣（暗想：真是无聊）……

作者：如果我说我还在教一门叫“艺术与法律”的课呢？

记者：“艺术与法律”？真令人费解。

作者：费解？

记者：我该怎么说呢？“艺术与法律”就像一对矛盾体。艺术珍视的是自由创作，超越边界，挑战传统，打破常规。而法律，恰恰是由一系列边界、传统和常规组成，体系森严，秩序井然。这两者如何和谐共存？不是有个说法：法律规范多了，艺术作品就少了，反之亦然么？（暗想：我这段话说得真是恰到好处。）

作者：说得很好，但是不对。试着从另一个角度想想。法律营造了和平安定的社会氛围，从而保障艺术家们进行自由创作。正是有了法律，艺术家们才能免受来自政治、宗教或道德方面的限制或审查。在版权、著作人身权、转售权和财产法的保护下，艺术家们在创作艺术作品的过程中所有的应然权利才能变得实然。法律为艺术品

^① 关于埃利亚的介绍，参见本书第十二篇，“考古学家：作用甚微”。

的收藏和展示、私人和公众博物馆的形成及其运作提供了可能条件。法律支撑并调控着艺术贸易，为艺术品的分配及再分配提供了一套有秩序的运作程序。它明确规定并保护着艺术家、经销商、拍卖行、收藏家和博物馆等各方当事人的交易利益，确保了艺术史学家、专家、评论家们的艺术研究自由和言论自由。

简言之，如果没有法律体系和颇具法律雏形的道德伦理体系，那么，整个西方世界，乃至非西方世界，艺术与艺术家们所拥有的丰富而多样、复杂而繁荣的一切便荡然无存。很显然，失去法律体系的支撑，艺术界将不复存在。我们应从批判的层面关注以下这些有趣的问题：法律如何理解艺术的利益以及自身与艺术的关系？它在多大程度上回应了艺术界出现的问题？

记者：您分析得很清楚嘛！（暗想：这些话听起来就像排练过似的，他很有可能引用了自己书中的话。^②）确切地说，对于文化财产法与艺术法之间的联系，我还真不太清楚。

作者：这两者是紧密相连的。有时候我们会觉得应该叫艺术法，有时候又会自然而然地称为文化财产法。譬如，一幅马蒂斯^③的油画，与一个古希腊花瓶一样，不仅属于文化财产范畴，也是一件艺术作品。人们把一件物品看作是一件艺术品，或是一件文化财产，或者两者兼有，实则取决于物品所处的具体环境。如果马蒂斯油画的真实性受到质疑，就会引发艺术法上的重要问题。如果油画所有者在未取得意大利政府许可的情形下，将此画出口至他国，那么由此引发的法律问题就属于文化财产法的范畴。在某些方面，艺术法和文化财产法大抵相同；但在某些方面，两者皆具有包含对方的可能。按照惯例，我会用艺术法进行统称，只在我认为更为精确和必要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文化财产法这一说法。

记者：这些信息很有用。您是怎么接触到艺术法的？我猜您是有艺术背景的。

作者：我毫无艺术背景，研究艺术法也纯属意外收获。1969年，我和我夫人在德国休假，她成为了一位艺术品经销商。1970年，我结识了艾伯特·埃尔森，一位艺术史学家兼艺术界的活跃分子。来自夫人和埃尔森这两方面的影响，使我无法抵抗艺术领域的魅力，从而沉醉于此。

记者：艺术法或文化财产法是一个发展完备的领域吗？

作者：很难这么讲。该领域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期才开始发展。1972年，我和

^② 我的确引用了自己书中的话。参见《法律、道德与视觉艺术》（*Law, Ethics and the Visual Ar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7，以下简称为 LEVA5）第5版，第26页。

^③ 亨利·马蒂斯（Henri Matisse, 1869—1954），法国著名野兽派艺术家。——编注

埃尔森在斯坦福大学第一次开设了“艺术与法律”这门课程。同时我相信在此之前，哥伦比亚大学就曾出现过一个类似的研讨小组。作为一门独立的（边缘化的）课程，艺术法在被纳入到整个课程体系之初，就受到了我们斯坦福大学同事们的善意的（我们当然更乐意这样理解）嘲笑。^④ 我俩的书——《法律、道德与视觉艺术》，则于1979年首次出版。^⑤

记者：法律与道德？我本以为法律是站在道德的对立面的。

作者：您听过很多关于律师的笑话吧。在艺术界，由于相应的法律发展相对滞后，道德经常扮演着补缺者的角色。当下的道德准则常常成为未来的法律条文。^⑥ 当然，它们之间也时有冲突；但更多的时候，它们是互补的。

记者：如果您能解释一下何谓艺术法的调整对象，我或许会更好理解它。如果真有艺术法，那它究竟是什么呢？

作者：通常我的答案是，艺术法调整的是“视觉艺术与法学的重要交叉部分”。

记者：只是视觉艺术，不包括表演艺术和文学艺术吗？

作者：是的，只有视觉艺术。所谓视觉艺术，从广义上讲，包括艺术博物馆所有的藏品和展品，主要有素描、油画、雕塑、精美印刷品和摄影作品等，当然还有文物。

记者：难道不应该存在一个能涵盖所有艺术表现形式的、更为广泛的“艺术”概念吗？这应该是美国国家艺术基金会（NEA），州及地方艺术委员会，还有所有类似的艺术中心和艺术联盟等机构建立的前提吧。

作者：这样的“艺术”机构和联盟只是纸上谈兵。实践中，它们往往被分离成独立、相对自治的个体，因为根据经验，每一种不同的艺术形式都有自己的圈子。

记者：我不确定自己是否准确理解了您所说的“圈子”这个概念。

作者：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视觉艺术的行为主体和机构，主要是由艺术家、艺术品贸易商（经销商和拍卖师们）、收藏家和博物馆组成。他们在职业、经济和社交方面互有联系，从而构建起一个明确的、与艺术品相关的小型社会体系。不管是艺术家著作人身权的确立，还是在线拍卖品的增长，任何一件事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他们或许会关注文学、音乐和（或者）舞蹈的最新动向，但这并非他们职业生活的中心。

^④ 对这门课程的简单描述，参见：(1974) 26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551 (Summer 1975) 34 *The Art Journal* 32 以及 (Fall 1976) *Brief/Case* 7。

^⑤ 参见《法律、道德与视觉艺术》第1版（Matthew Bender, New York, 1979）。

^⑥ 参见本书第十四篇，“文化遗产道德规范”。

记者：等一下，依照你的说法，像为歌剧设计背景的大卫·霍克尼，为玛莎·葛兰姆设计了布景和道具的野口勇，还有其他像他们那样的人，比如毕加索、莱热、鲁奥——你又把他们置于何种地位呢？

作者：他们吗？如果银行雇用一名雕塑家为其广场建造某个雕塑，那么雕塑家就会变成银行家吗？或者这会减少雕塑家与艺术界的联系吗？歌剧和舞蹈是视觉艺术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消费对象。对大卫·霍克尼、毕加索、莱热、鲁奥而言，他们的主职是画家，偶尔才会做背景设计师；野口勇则主要是一名雕塑家。视觉艺术界并不孤立，它亦有内在联系且相互依赖。当然，视觉艺术界的边界并不固定，总会有些越界者和打擦边球的人，例如表演艺术家、人体艺术家、装置艺术家、音效师等。

记者：您说了这么多，真正想表达的意思就是：艺术法是专门适用于艺术界的法律。

作者：差不多吧。

记者：（暗想：谢天谢地，总算接近了。）您能给我举几个有关艺术界法律规范的例子吗？

作者：那么我们就用“苏格拉底式的对话”^⑦来探讨这个问题吧。您认为有可能将法律和艺术界联系起来呢？

记者：版权？

作者：很好，这显然是其中一个，开局不错。版权、著作人身权^⑧和转售权（追续权）^⑨等都是艺术家作品中相互关联的权利。^⑩您还想到了什么？

记者：审查制度？

作者：嗯，又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艺术家和国家的关系在法律上体现为艺术自由和宪法第一修正案，以及其他。^⑪还能想到其他不那么明显的要素吗？

记者：我想我才应该是提问题的人吧？在艺术法领域里，还有哪些主题在你的研究范围内？

作者：我的研究范围？很公平的提问。艺术法还会探讨以下一些主要问题：

^⑦ “苏格拉底式的对话”，指双方采取一种对谈的方式，探讨某一主题，以澄清各自的理念，发现谬误，引出真理。对话往往在轻松的氛围中进行，但又屡屡让人陷入推理的自我矛盾中。是辩证法的最初形式。——编注

^⑧ 参见本书第十六篇，“贝尔纳·布菲的冰箱”。

^⑨ 参见本书第十八篇，“罗伯特·劳森伯格之怒”。

^⑩ LEVA 5 第 5 章论述了此三种权利。

^⑪ 参见 LEVA5 第 6 章。

- 国际法以及在战争时保护文化财产，使其免受摧毁和掠夺；^⑫
- 国际文化财产贸易，以及针对被盗或非法出口的艺术品和文物的法律可行性；^⑬
- 艺术家的人生（法律上如何定义艺术家？艺术家的生活和工作领域；所遇危险；为艺术家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艺术家与经销商的关系；艺术家和博物馆；各类艺术委员会；艺术家的税收和动产安排）；^⑭
- 艺术品收藏及艺术市场（与经销商、拍卖行的贸易，“印刷品”市场，仿品；^⑮收藏家的税收及动产安排；慈善事业的减税问题）；^⑯
- 博物馆（具有法律性质和组织形式的博物馆；受托者；领导及员工；利益冲突、自我交易和滥用内部信息等问题；^⑰出售或交换博物馆的收藏品以及博物馆的破产问题）。^⑱

等等。

记者：嗯，看上去只有前面两条是关于文化财产的。

作者：是啊。这两条构成了文化财产法的调整对象。从20世纪70年代初期至今，它由艺术法里的小课题逐渐演变成一个半自治的领域。这个领域有着自己的国际会社、期刊^⑲、专家群和众多会议，就像我们现在参加的这次会议一样。会议中往往充斥着各种老生常谈，偶尔也会在证实和解决某些文化财产核心问题上取得些许成就。

尽管文化财产法大部分涉及的是国际性问题，同时也是三大主要国际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⑳，但它的重大发展皆在美国取得，因为那里有着最大的艺术和古董市场，以及最健全的文化财产法律体制。

记者：听说您是这个领域的权威人士，您的书和文章都被看作是典范之作。

^⑫ 参见 LEVA5 第1章。

^⑬ 本书第二部分的所有文章皆涉及此问题（国际文化财产贸易），LEVA5 第2章至第4章也讨论了这个问题。

^⑭ 参见 LEVA5 第7章。

^⑮ 参见本书第十九篇，“艺术赝品”。

^⑯ 参见 LEVA5 第8章。

^⑰ 参见本书第二十二篇，“博物馆受托人和法律不合拍吗？”。

^⑱ 参见 LEVA5 第9章。

^⑲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学会的综合性期刊《国际文化财产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于1992年首次出版；同时，《艺术、文物与法律》（*Art, Antiquity and Law*）一书由威科法律国际出版社（*Kluwer Law International*）于1996年首次出版。

^⑳ 关于1954年海牙《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陈述和分析，参见 LEVA5 第1章。关于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陈述和分析，参见 LEVA5 第2章。

作者：这不过是说我比其他研究者都老一点的另一种说法罢了。当你到达一定的年龄阶段，对年轻一辈再也造成不了威胁的时候，他们便开始说你的好话。说到典范之作，那得从保罗·巴托尔的“论国际艺术贸易”^①这篇文章说起。巴托尔作为美国代表团成员之一，参与了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起草会议。他的这篇文章源自那次参会经验的启发，以及某记者的一部颇具洞见的著作^②，还有某考古学家的一篇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文章^③的影响。尽管如今，这一领域的文章、作品已层出不穷，但巴托尔的文章从开始到现在都是占首要地位的。

记者：说到公约，您曾经是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的起草者，对吗？

作者：不完全是。

记者：也许您可以解释一下。

作者：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一个设在罗马的国际组织。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要求，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召集并成立了工作组，起草了一份关于归还被盗及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草案。工作小组共有20来人，我便是其中一个。

记者：还有谁是美国代表团成员？

作者：那个时期不存在什么代表团。工作组的成员只是应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席之邀。我是唯一受邀的美国人。我们一星期会面三次，历时两年，在协会全体成员的大力支持下，制定了一份可爱的公约草案。

记者：可爱的？这样形容一个国际公约似乎有点奇怪。

作者：意大利人有一个法律概念——“美丽的法律”（*bella legge*），意指那些草拟出色，表达简洁，描述细致，能给予法官合适的指引，同时也能对无法预料的情况留有诠释空间的法律。这样的法律就像一件艺术品，比如我们创造的这份文件就可称为“美丽的公约”（*bella convenzione*）。

记者：然后这个“美丽的公约”就成为了现在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

作者：也不全是。在公约由草案转至最终官方版本的过程中的确发生了一些事情。我们所拟定的仅为工作草案，在多次长达数周的会议中被反复地修改、订正。我记得在参与修改的人员中有四个被认为是代表团里面的“顶级专家”。他们修改制定的草案经过外交会议的进一步修改后，最终作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

^① 此篇文章原载于（1982）34 *Stanford Law Review* 275，后作为专题文章收录于《国际艺术贸易》（*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② Karl E. Meyer, *The Plundered Past*, Atheneum, New York, 1973.

^③ Clemency Coggins, “Illicit Traffic of Pre-Columbian Antiquities” (1969), 29 *Art Journal* 94.

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之官方文本公布。整个过程中，我们可爱的公约草案被一再修改，有些内容也许得到了完善，但大部分却被改得面目全非了。^②

记者：为什么会这样？难道是因为美国人的票数不够？

作者：我不是美国代表团的成员。国务院法律顾问们负责选择成员和领队，他们决定不邀请我。

记者：奇怪，您应该是最有资格受邀的人。为什么他们不选您呢？

作者：谁知道呢？美国代表团既不认同我的观点，也不满意草案内容。在针对我们的草案的诸多刺眼改动中，有一项改动与草案的结构和目的完全不协调。它由美国代表团里一位积极的成员提出，并得到了代表团团长及大会的支持。这使得美国代表团里唯一有见解的成员愤然辞职，以示抗议。

记者：听起来好像越来越有意思了，继续说吧。

作者：我可不认为这有意思。坦白地讲，筹备和颁布公约的过程是很烦琐的。在此期间，注定会存在困难与意外。不管怎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草案毕竟是我们共同工作的成果之一。

记者：真的吗？那其他成果呢？

作者：我们开世界之先河，联合一些对文化财产感兴趣的学者共同组建了一个社团。我们还开创了“文化财产法”这一研究领域。在克雷斯基基金会和盖蒂信托的帮助下，我们创办了《国际文化财产期刊》，现在已出到第15期。

记者：这听起来好像是小范围的学术成就，只有几个教授和为数不多的追随者参与。区区一个国际公约就能改变世界对文化财产的态度。

作者：哦！“小范围的”、“学术的”！您这是种反学术的偏见么？

记者：不，只是对学术的妄自尊大的反感。

作者：那我们来谈谈学术的重要性吧。您把学术与立法区别开来，并认为立法具有更高的价值，是这样吗？

记者：（暗想：啊哦，又开始苏格拉底式对话了）我不认为自己说的语气有那么强硬，不过，是的，（就这方面讲，我的观点和您刚所说的）有些相同。

^② 参见本书第十一篇，“UNIDROIT 公约：对公约原始文本的三大重要变动”。有关公约（从起草到颁布）的原始资料，参见：Marina Schneider, *The UNIDROIT Convention on Stolen or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Objects, Explanatory Paper*, online at www.city.uk/artspol/scheider.html. 施耐德女士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成员，她给公约的工作小组、国内专家会议及外交会议提供了大量支持和帮助。从美国法律角度来审视公约的相关文章，参见：Brian Bengs, “Dead on Arrival? A Comparison of the Unidroit Convention on Stolen or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Objects and U. S. Property Law” (1996)。